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茲通告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履行根據本公司與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業務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訂被視為需要、必須及合適之一切行動及文件，以實行業務服務協議相關之任何事項及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1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趙雅各工程師，*OBE*，*JP*：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陳佛恩先生：副主席(執行董事)  
黃錦昌博士，工程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焯芬教授，*SBS*，*JP*：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